(上接D30版)

如,假设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基金运作满1年、满2年、满3年的对应日分别为2010年9月22日(周三)、2011年9月22日(周四)、2012年9月22日(周六),以此类推;其中,假设2010年9月22日、2011年9月22日和2012年9月21日(周五)分别为本基金运作满1年、满2年、满3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则本基金成立后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2日, 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2010年9月23日至2011年9月22日, 第三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2011年9月23日至2012年9月21日,而2012年9月22日(周六)为第四个运作周年的首日;其他运作周年的计算类同。

运作周年是计算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基本期间。

3、基金份额配比

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4、年阀值

本基金设置年阀值,年阀值为10%(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

年阀值指预先设定的各个运作周年内划分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不同分成比例的临界点。

5、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净值分成

本基金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 一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净值。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如果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在每份瑞和小康份额与每份瑞和远见份额各自获得1.000元净值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以年阀值为基准,将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划分成年阀值以内和年阀值以外的两个部分,与此相对应,对于每一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组合所包含的年阀值以内的部分,由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按8:2的比例分成;对于每一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组合所包含的年阀值以外的部分,由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按2:8的比例分成。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如果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等,且等于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6、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七、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瑞和300份额与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瑞和小康份额与一份瑞和远见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4月27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可对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最低和最高保有份额总额进行限制。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低于最低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并"申请;当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总额接近或高于最高保有份额总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拆"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八、基金份额折算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存续期内的各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末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后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2、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瑞和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8,238,683.00	94.49
	其中:股票	1,048,238,683.00	9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48,365,000.00	4.36
	其中:债券	48,365,000.00	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95,805.37	0.80
6	其他资产	3,832,023.93	0.35
7	合计	1,109,331,512.3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91,595.28	0.47
B	采掘业	117,145,729.61	10.58
C	制造业	359,696,242.84	32.49
C0	食品、饮料	77,609,837.52	7.01
C1	纺织、服装、皮毛	1,853,522.93	0.1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286,479.16	2.37
C5	电子	7,705,202.53	0.70
C6	金属、非金属	81,301,701.75	7.3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3,853,147.60	10.28
C8	医药、生物制品	51,086,351.35	4.6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364,477.05	2.11
E	建筑业	30,414,939.54	2.7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0,366,217.97	2.74
G	信息技术业	38,100,484.18	3.4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425,745.91	2.93
I	金融、保险业	329,634,731.39	29.78
J	房地产业	49,545,808.58	4.48
K	社会服务业	8,342,847.15	0.7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79,984.97	0.23
M	综合类	14,792,534.57	1.34
	合计	1,041,601,339.04	94.09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637,343.96	0.6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02,000.00	0.4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35,343.96	0.16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637,343.96	0.60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082,492	36,681,654.80	3.31
2	600016	民生银行	5,648,939	35,418,847.53	3.20
3	601318	中国平安	774,905	28,346,024.90	2.56
4	601166	兴业银行	1,935,375	25,779,195.00	2.33
5	600000	浦发银行	2,729,331	24,372,925.83	2.20
6	601328	交通银行	4,571,231	21,530,498.01	1.94
7	600030	中信证券	1,850,016	21,441,685.44	1.94
8	000002	万科A	2,445,248	20,246,653.44	1.83
9	600837	海通证券	2,234,312	20,131,151.12	1.8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754,327	19,318,314.47	1.75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6	宜科科技	380,000	4,902,000.00	0.44
2	601633	长城汽车	128,926	1,735,343.96	0.16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365,000.00	4.3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8,365,000.00	4.37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500,000	48,365,000.00	4.37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4,447.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12,509.41
3	应收股利	37,804.86
4	应收利息	633,125.39
5	应收申购款	14,136.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32,023.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2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0.14(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12.31	6.00%	1.43%	11.22%	1.59%	-5.22%	-0.16%
2010.01.01至2010.12.31	-12.14%	1.51%	-11.77%	1.50%	-0.37%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24.11%	1.23%	-23.82%	1.23%	-0.29%	0.00%
2012.01.01至2012.03.31	4.04%	1.43%	4.46%	1.44%	-0.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6.47%	1.38%	-21.91%	1.40%	-4.56%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

(1)瑞和300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瑞和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瑞和300份额的赎回费率

(1)瑞和3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瑞和3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3)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1年11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资产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的信息。

8、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2年5月2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2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4850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485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485205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2年5月2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2年5月31起,对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于前端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12年5月31日起,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81001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4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6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8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9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013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5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483003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005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48500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4850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485105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510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6001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09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四、活动内容

自2012年5月31日起,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仅限前端),将享受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 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 则按0.6%执行, 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该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

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融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天相投顾、渤海证券从2012年5月29日起代销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810)。

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00

网址: www.txsec.com

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201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66万股,预留部分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7名。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孟海平、王宗强、梅胜渊、蔡长春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4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共放弃认购12万股; 原拟授予苏长诗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因工作变动(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曹昕、谢万斌、李晓峰、胡入幻4人由于个人资金原因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比公司授予数量共少认购4.05万股。

综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激励对象107人,现实际认购102人;原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866万股,现实际认购846.95万股。

3、授予价格:每股6.75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10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46.9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745万股的4.7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延明	董事、总经理	70	8.26%	0.39%
2	贾 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5.90%	0.28%
3	罗 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0	5.90%	0.28%
4	夏予柱	董事、财务总监	50	5.90%	0.28%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626.95	74.02%	3.53%
6	合计(102人)		846.95	100.00%	4.77%

上述102名激励对象名单与2012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5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77,450,000.00元。根据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12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2年5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最终确定向1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46.95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19,5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919,500.00元。

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0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57,169,12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8,469,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699,625.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7,45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7,450,000.00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审验,并于2011年5月12日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19,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85,919,5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3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82,500	44.00	8,469,500	86,552,000	46.55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66,240,000	37.33	8,469,500	74,709,500	4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240,000	37.33	8,469,500	74,709,500	40.18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11,842,500	6.67		11,842,500	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67,500	56.00		99,367,500	53.45
1、人民币普通股	99,367,500	56.00		99,367,500	53.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77,450,000	100.00	8,469,500	185,919,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85,919,5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7,450,000股增加至185,919,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6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本次授予完成后,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35.6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话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 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恒鹏先生因出差故委托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 钱爱民(主任委员) 朱恒鹏 董明珠

提名委员会成员: 贺小勇(主任委员) 钱爱民 董明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朱恒鹏(主任委员) 贺小勇 鲁君四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续聘董明珠女士为公司总裁;

续聘黄辉先生、庄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续聘望靖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续聘叶景全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续聘杨永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届时须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阅5月30号公司披露的《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由于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军督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格力电器与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董明珠女士简介:

董明珠,女,汉族,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199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经营部副部长、部长、销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连任第十届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格力集团以及合肥格力、武汉格力、郑州格力、石家庄格力等子分公司董事长。目前,董明珠女士还兼任民建党中央常委、全国妇联第十届执委会委员、中国家电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妇联执委会委员、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珠海市红十字会荣誉会长等职务。先后被西北大学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山东大学聘为兼职教授,被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校外导师",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聘为MBA"课程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聘为客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和MBA教育顾问委员会委员,被广东省政府聘为企业家顾问、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政府聘为合肥市(家电)产业发展顾问等。

持本公司股票21,148,84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辉先生简介:

黄辉,男,汉族,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任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轻工分会理事、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广东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日用电器》杂志编委会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持本公司股票3,847,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培先生简介:

庄培,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

2000年至2003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持有本公司股票3,227,60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望靖东先生简介:

望靖东,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

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历任财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股票647,88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景全先生简介:

叶景全,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001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财务部材料核算主管、成本主管、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永兴先生简介:

杨永兴,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0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市场部、家经部任市场代表、新闻宣传,在企业管理部任管理科副主管、综合科主管。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